

# 淮南联合大学部处文件

淮联教〔2025〕5号

## 淮南联合大学课程代码编制规则 (试行)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加快教学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进程，提高课程建设与管理水平，适应教务管理系统运行需要，同时在参考国内外同类院校的课程编码体系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编码规则。

### 一、课程代码编制原则

(1) 规范性原则。课程信息在数据库中必须以规范的格式存在。各个部门使用的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统一的信息编码标准。

(2) 识别性原则。编码对象在不同的系统中可能会有不同的名称、不同的描述，但在进行信息编码时必须保证一个编码对象仅赋予一个编码，同时一个编码也只反映一个编码对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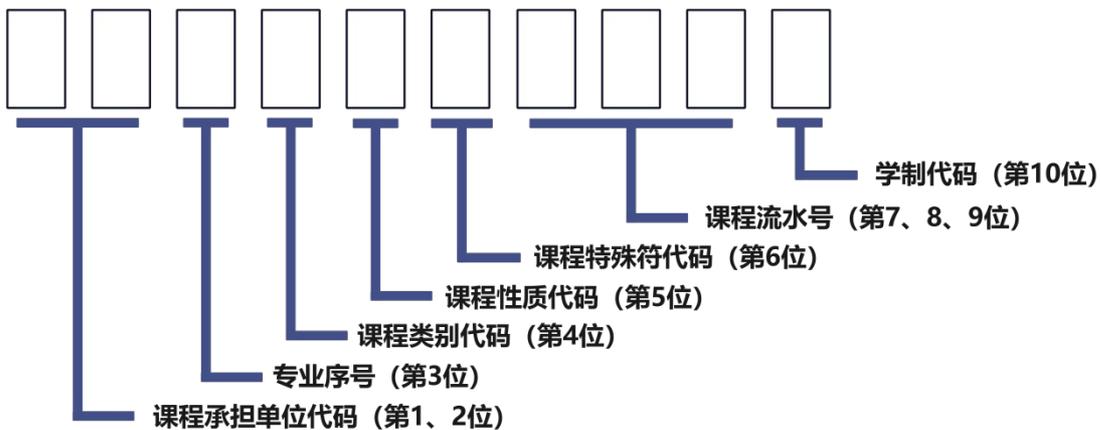
(3) 关联性原则。作为编码对象的“课程”，包含两方面的属性，一是反映“课程”实体的属性，如课程所归属的学科；二是反映“课程”实体与其他实体关联的属性，如课程的承担单位，课程所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在不同专业的具体要求等。其中反映“课程”实体属性的信息具有较强的稳定性，而反映“课程”实体与其他实体关联的属性，则可能由于专业调整、教学计划变化等原因而变动。

(4) 扩展性原则。课程编码应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，能够随着学校发展需要和课程建设进展实时调整。当增加新的编码对象时，应当可以直接在原编码基础上进行扩充，而无需变动整个编码体系与规则。

(5) 稳定性原则。信息编码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整个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与安全。课程编码制定后，编码不得随意改变与取消，在课程性质、专业调整等情况下，应对课程重新编码。

## 二、课程代码的组成

课程代码由 10 位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，各代表特定的含义，其中第 1、2 位为课程承担单位识别码，第 3 位为专业序号，第 4 位为课程类别代码，第 5 位为课程性质代码，第 6 位为课程特殊符代码，第 7、8、9 位为课程流水号，第 10 位为学制代码。



具体说明如下：

### (1) 课程代码第 1、2 位为课程承担单位识别码

代码	课程承担单位
10	公共教育学院
20	建筑与艺术学院
30	经济管理学院
40	马克思主义学院
50	人文与外国语学院

60	信息工程学院
70	医学院
80	制药与材料学院
90	智能制造学院
A1	教务处
A2	学生处（团委）

(2) 课程代码第 3 位为专业序号

1. 面向全校的公共课程该位代码统一设置为大写英文字母 X。
2. 各学院根据所开设专业以数字 0 到 9 标识。

(3) 课程代码第 4 位为课程类别代码

代码	课程类别
1	公共课
2	专业基础课
3	专业核心课
4	专业拓展课

(4) 课程代码第 5 位为课程性质代码

代码	课程性质
1	必修课
2	限选课
3	任选课

(5) 课程代码第 6 位为课程特殊符代码，以英文字母标识。

代码	特殊符含义
A	理论课
B	理论课+实践课
C	实践课

(6) 课程代码第 7、8、9 位为课程流水号

由课程承担单位确定。

(7) 课程代码第 10 位为学制代码

代码	特殊符含义
2	二年制
3	三年制
5	五年制
B	专本联合培养

### 三、课程代码编制管理要求

(1) 课程编码按照对口管理的原则，由课程承担单位按照本规则中确定的编码方法进行编码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若开设新课程，由课程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并根据编码规则赋予课程全新编码，确保每门课程都有唯一对应的课程编码。

(2) 课程编码具有识别性，不同课程的编码必须不同，同一课程名称，学时学分不同，课程编码必须不同。

(3) 课程编码不得随意改变，如遇开课专业调整或者课程类别等课程属性改变的情况，应对课程重新编码。

(4) 消亡课程，其课程编码保留，不得修改或者取消。

(5) 2025 级人才培养方案起实行新的课程编码。

四、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